裸金属服务器服务协议

本服务条款是光环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云")与您就裸金属服务器租用服务的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盖章、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点击确认本服务条款而事实上使用了光环云裸金属服务器服务,即表示您与光环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全部约定内容。如若双方盖章文本与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之服务条款文本,存有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盖章文本为准。

关于本服务条款,提示您特别关注限制、免责条款,光环云对您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理条款,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或加下划线形式提示您注意。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果您对本服务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光环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光环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光环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光环云的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电信主干网封网、电信主干网事故、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为、罢工、封锁或其他的劳资纠纷、全民性的秩序混乱、战争、自然灾害或区域性的紧急状态等。

- 1.2 本协议中双方仅指本协议的缔约方,即上述您和光环云。
- 1.3 本协议中"服务"指:光环云向您提供的裸金属服务器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和网络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光环云裸金属服务器列表的裸金属服务器租赁服务及存储服务,可以选择所需的操作系统、所需大小的公网带宽等。

第二条 资质陈述与保证

- 2.1 您接入互联网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2.2 您知悉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器接入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方能合法运营。为此,您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您应根据本协议及国家政府规定,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 2.2.1 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 之规定,您须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光环云和光环云的行业 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您承诺并确认:您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 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 案信息不准确,光环云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技术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 2.2.2 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循《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

- 2.2.3 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光环云有权随时要求您出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互联 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光环 云有权随时要求您出示由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如您未按上述要求向光环云 出事相关资质证明的,则光环云有权中断对您的服务。
- 2.2.4 您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2.5 您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否则光环云有权中断对您的服务。
- 2.3 您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光环云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光环云审查的,应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光环云留存。您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2.4 您违反在本协议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光环云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并要求您在限期内改正。如您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光环云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光环云相应损失。

第三条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您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您应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 3.1.1 您承诺通过裸金属服务器传输、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内容。
-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4)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或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招揽业务。
-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 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 3.1.2 您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 3.1.3 若您存在上述 3.1.1、3.1.2 条约定的任意情形的,光环云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相关业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您负责。同时,光环云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当向光环云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光环云的相应损失。
- 3.1.4 如因您通过服务器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光环云对外承担责任的,您应负责解决,向光环云支付协议总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光环云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光环云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
- 3.1.5 您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应用范围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光环云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您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互联网带宽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如您有上述行为的,光环云有权暂停接入并通知您整改,您有义务进行配合处理。
- 3.2 您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 3.3 您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光环云缴纳服务费用。
- 3.4 您在使用本协议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光环云有权要求您以合法方式使用各项服务。并要求您在期限内改正,您拒绝改正的,光环云有权在书面通知您后,立即终止向您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光环云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关主管部门向光环云下达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光环云应立即予以执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您,光环云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5 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向光环云出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则需向光环云出示由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如您未按上述要求向光环云出示相关资质证明的,则光环云有权中断对您的服务。
- 3.6 您应保证服务器应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应用范围,所应用的网络服务范围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在通信管理局备案证明上规定的范围内,否则光环云有权中断对您的服务。
- 3.7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光环云对您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您有义务按相关部门及光环云要求予以配合。
- 3.8 您应按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光环云不承担因您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第四条 光环云的权利和义务

- 4.1 光环云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您开通业务,提供相关服务,供您使用;光环云提供的裸金属服务器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光环云所有。
- 4.2 光环云为您的系统安装、联网调测、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3 光环云有权对您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众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您就不适宜的信息 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您不予改正,则光环云有 权暂停或终止服务。
- 4.4 光环云在收到款项及发票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向您提供发票或收据。
- 4.5 提供 7×24 电话咨询服务,解答您在使用中的问题;提供故障支持服务,对于您申报的故障,光环云将及时就您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提供支持,但因您的人为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光环云控制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 4.6 如您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光环云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相关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4.7 在服务期内,因您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光环云提出书面申请,且您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

第五条 服务可用性、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服务可用性承诺

单台可用性不小于 99.9%, 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 存储: 可用性不小于 99.9%, 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客服电话: 4006-888-535。

- 5.2 如未达到上述可用性承诺,客户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获得赔偿。赔偿范围不包括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服务不可用:
- (1) 任何光环云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2)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3)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4)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客户未遵循光环云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如客户在控制台或 CLI 等控制方式对实例进行停机、重启、卸载磁盘等操作引起的不可用:
- (6)由于客户所安装软件或者其他非光环云直接运营的第三方软件或者配置引起的裸金属服务器出现错误:
- (7) 由于客户违反《光环云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由于欠费导致被暂停服务等;

- (8) 《光环云用户协议》中所描述的光环云正常维护、升级所引起的短时服务中断;
- (9) 不可抗力引起的。

5.3. 赔偿方案

对于单台裸金属服务器,如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可提交申请,由技术核实后补偿使用时长。

如果因光环云原因造成您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您可终止接受服务并有权要求光环云按月使用费的 1%/日承担赔偿责任,但非光环云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 5.4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费项目、金额以及付款方式将在**您的订单页面予以列明公示**,您可自行选择具体服务类型并按列明的价格予以支付。**请仔细核对订单页面信息,请务必确认您填写的订单信息真实、准确。订单提交后将无法更改**。
- 5.5 开通: 您将于服务开通后收到光环云向您的注册邮箱发送的《光环云裸金属租用服务 开通通知》("开通通知"),开通通知所载"开通时间"与"到期时间"之间的"服务 期限"即为您的计费周期,续约用户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 5.6 付费方式为在线预付费,在您付费之后,光环云开始为您提供相关服务;如裸金属服务器数量超过指定数量、或您选择的裸金属服务器型号不支持在线下单时,可以在线提交相关需求,光环云支持线下交付、线上开通。
- 5.7 您理解并充分认可,光环云可根据政府、行业收费标准有以及自身运营需要调整服务费。
- 5.8 服务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您应在每个服务截止日前支付续费款项,以使服务得以继续进行。如续费时光环云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 5.9 您完全理解光环云价格体系中所有的赠送服务项目或活动均为光环云在正常服务价格 之外的一次性特别优惠,优惠内容不包括赠送服务项目的修改、更新及维护费用,并且赠 送服务项目不可折价冲抵服务价格。
- 5.10 服务期满前 15 日,光环云将向您发出通知,如服务期满,您未支付续费款项,光环云将暂停为您提供服务,15 天内仍未续费,裸金属服务器上的数据将不可恢复;

第六条 服务期限

- 6.1 订单支付成功后,光环云系统将根据您确认的服务器配置及系统自动为您开通服务器。
- 6.2 新购用户服务有效期从各项服务开通之日算起;续约用户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您应保证提交光环云的素材、对光环云服务的使用及使用光环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 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光环云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您需承担 所有责任并负责处理,赔偿光环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2 您承认光环云向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 于光环云或第三方所有。除光环云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您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 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光环云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 7.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光环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对方的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对于因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您应负责解决,承担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 保密

- 8.1 双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或通过本协议获得的他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有效期为于协议终止后三年。
- 8.2 您在其服务范围内,对已获悉的光环云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未经光环云书面许可,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光环云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光环云向其关联公司或相关政府单位提供或披露与您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 8.3 未经光环云书面许可,客户不得转让其因本协议获得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
- 8.4 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 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 9.1 包含但不限于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恐怖主义、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认为破坏、非因双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基础电信网络意外中断造成的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原因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继续履行协议。
-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9.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光环云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光环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10.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10.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10.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 10.1.4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的。
- **10.2** 双方承认,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都将给对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如果一方 违约,遵守协议的一方应有权通过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 **10.3** 您保证不通过光环云设备或光环云提供的设备向光环云的其他客户以及光环云本身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光环云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追索赔偿的权利。
- 10.4 您完全理解并认同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届满后,您未在服务截止日前支付续费款项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您需提前备份并迁移数据,协议终止15 日后,光环云将删除裸金属服务器上的数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0.5 本协议某一项服务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服务的执行。
- **10.6**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 11.1 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关于协议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 **11.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 11.3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11.4** 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协议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提示之用,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应以协议条文内容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1.5** 如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双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协议,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 **11.6**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光环云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11.7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 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附则

- **12.1** 光环云在官网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单页面是本服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2** 在本协议下,光环云不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求偿权,不等于光环云放弃行使这些权利。并且如果光环云部分的放弃任何权利,不排除光环云行使其他的或进一步的权利。
- **12.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履行和有效性。
- 12.4 光环云保留修订本服务协议条款的权利,但是光环云应当提前7日在相关页面以发布公告或站内信的方式通知客户有关修订的内容。修订内容在发出修订通知10日后生效。如您继续使用光环云服务,则视为您接受光环云所做的相关修订。
- 12.5 光环云有权经提前通知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光环云的关联公司。
- 12.6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12.7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